



abcmultiactive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1

2023

中期報告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之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 *abc Multiactive Limited*（辰罡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報告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當中所載之內容有所誤導。

中期業績

abc Multiactive Limited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其比較數字。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收益分別為7,053,000港元及13,36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分別為20,151,000港元及39,07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純利及淨虧損分別為138,000港元及(2,09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純利分別約為6,807,000港元及11,03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分別為0.03港仙及(0.44港仙)(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分別為1.43港仙及2.32港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3	7,053	20,151	13,364	39,071
銷售成本		(1,684)	(5,516)	(3,562)	(11,735)
毛利		5,369	14,635	9,802	27,336
其他虧損或收益淨額	5	(834)	(3)	(2,860)	(4)
軟件研究及開發與營運開支		(1,235)	(869)	(2,339)	(2,009)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890)	(3,856)	(1,803)	(8,090)
行政開支		(1,963)	(2,679)	(4,276)	(5,407)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447	7,228	(1,476)	11,826
融資成本	7	(309)	(421)	(620)	(793)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138	6,807	(2,096)	11,033
所得稅抵免	8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138	6,807	(2,096)	11,033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10	0.03	1.43	(0.44)	2.32
—攤薄	10	0.02	1.14	不適用	1.8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8	419
使用權資產	1,139	1,774
商譽	1,100	1,100
其他無形資產	324	354
	2,901	3,647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35,257	43,839
合約成本	979	1,402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	5,567	8,46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674	7,674
	50,477	61,376
總資產	53,378	65,02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59,934	59,934
儲備	12 (41,073)	(38,97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861	20,957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承付票	13 11,733	11,166
租賃負債	83	564
	11,816	11,730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	13,047	20,722
合約負債	15	8,265	10,038
租賃負債		1,155	1,330
欠負一關連公司之金額	16	223	235
應付稅項		11	11
		22,701	32,336
總負債		34,517	44,066
權益及負債總額		53,378	65,023
流動資產淨值		27,776	29,04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0,677	32,687
資產淨值		18,861	20,95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1,000	(28,508)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	-
融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1,000	(28,50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674	35,520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674	7,01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8,674	7,012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繳入盈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特別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59,934	129,427	37,600	8,530	(223,644)	11,84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11,033	11,033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u>59,934</u>	<u>129,427</u>	<u>37,600</u>	<u>8,530</u>	<u>(212,611)</u>	<u>22,880</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	59,934	129,427	37,600	8,530	(214,534)	20,957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2,096)	(2,096)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u>59,934</u>	<u>129,427</u>	<u>37,600</u>	<u>8,530</u>	<u>(216,630)</u>	<u>18,861</u>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此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價例編製。

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中所採納者一致，惟於下文附註2所披露採納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除外。

2.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系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乃首次就本年度財務報表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除於若干情況下會引致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政策及新增披露內容之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會計政策變動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¹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影響，但尚未能確定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會否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要影響。

3.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腦軟件特許權銷售及提供相關服務、電腦軟件特許權租賃及提供相關服務；提供保養服務；銷售電腦硬件及相關產品及提供金融科技資源服務。所有集團內公司間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收益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之分拆				
銷售電腦軟件特許權、 電腦軟件特許權租賃及 提供相關服務	1,310	15,548	2,422	29,642
提供保養服務	3,769	3,047	6,369	6,003
銷售電腦硬件及相關產品	20	9	20	29
提供金融科技資源服務	1,954	1,547	4,553	3,397
	<u>7,053</u>	<u>20,151</u>	<u>13,364</u>	<u>39,071</u>
收益確認之時間安排				
於某一時間點	1,004	15,204	2,421	28,891
於一段時間	6,049	4,947	10,943	10,180
	<u>7,053</u>	<u>20,151</u>	<u>13,364</u>	<u>39,071</u>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從事兩個業務分部，即金融解決方案（「**金融解決方案**」）及金融科技資源（「**金融科技資源**」）。

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檢討各營運、產品和服務之性質。本集團各業務分部指提供產品及服務所承受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部之策略業務單位。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須報告分部提供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未經審核)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金融解決方案		金融科技資源		總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u>8,811</u>	<u>35,674</u>	<u>4,553</u>	<u>3,397</u>	<u>13,364</u>	<u>39,071</u>
分部業績	<u>4,363</u>	<u>16,662</u>	<u>1,327</u>	<u>575</u>	<u>5,690</u>	17,237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3	(4)
中央行政成本					(4,285)	(5,407)
融資成本					(620)	(793)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u>(2,894)</u>	<u>-</u>
除稅前(虧損)／溢利					<u>(2,096)</u>	11,033
所得稅抵免					<u>-</u>	<u>-</u>
期內(虧損)／溢利					<u>(2,096)</u>	<u>11,033</u>

上文所報告之收益代表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期內並無分部之間的銷售（二零二二年：無）。

分部業績代表在未分配匯兌收益／(虧損)淨額、中央行政成本、融資成本、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及所得稅抵免前各分部的溢利／(虧損)。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以作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計量方式。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未經審核)					
	金融解決方案		金融科技資源		總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44,605	57,965	2,489	2,706	47,094	60,671
未分配資產					6,284	470
綜合總資產					53,378	61,141
分部負債	20,035	26,194	1,121	1,647	21,156	27,841
未分配負債					13,361	10,420
綜合總負債					34,517	38,261

就監察分部表現以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以下基準監察各個須報告分部應佔之資產及負債：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須報告分部，惟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除外。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須報告分部，惟租賃負債、承付票、欠負一間關連公司之金額以及其他總部及企業負債除外。

其他分部資料

	(未經審核)					
	金融解決方案		金融科技資源		總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1	43	-	-	81	43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634	814	-	-	634	814

地區分部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香港，且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客戶（二零二二年：兩(2)名客戶）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5. 其他虧損或收益淨額

	(未經審核)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2	-	21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	(3)	13	(4)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847)	-	(2,894)	-
	(834)	(3)	(2,860)	(4)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於扣除 下列各項後得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0	22	81	43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317	510	634	814
董事酬金	15	109	215	459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津貼	2,482	2,171	4,794	4,346
—退休福利成本	102	92	200	184
銷售電腦硬件及相關產品成本	12	5	12	17
無形資產攤銷	30	-	30	-

7.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承付票之推算利息開支 (附註13)	286	390	568	755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23	31	52	38
	<u>309</u>	<u>421</u>	<u>620</u>	<u>793</u>

8. 所得稅抵免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二二年：由於本集團之香港實體有足夠承前稅項虧損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或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實體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獲豁免繳納利得稅，故並無就該等實體計算海外利得稅。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金額約37,861,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約40,834,000港元）的未經審核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以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10.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期內未經審核純利／（淨虧損）分別約138,000港元及（2,09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未經審核純利分別約6,807,000港元及11,033,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75,813,216股（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475,813,216股普通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存在的可換股優先股獲行使，而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假設所有具潛在攤薄作用的普通股獲轉換，原因為行使可換股優先股將減少每股盈利，故具有攤薄作用。

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期內存在的可換股優先股獲行使，原因為行使可換股優先股將減少每股虧損，因此具有反攤薄作用。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6,818	44,959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319)	(4,319)
	32,499	40,64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58	3,199
	35,257	43,839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4,200,000港元。誠如年報內主席報告書所述，二零二二年對證券市場而言是艱難的一年。除市況疲弱外，金融服務業亦進一步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政策之衝擊。因此，前景不明朗導致金融服務業內許多科技採購決定被押後。鑒於此種情況，管理層一般給予客戶較長的結算期。

本公司已委聘估值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考慮各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主要基於未來宏觀經濟狀況及對手方的信譽（如對手方違約的可能性）。有關評估已考慮定量及定性歷史資料以及前瞻性分析。

二零二二年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增加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總值增加及貿易應收款項的過往信貸虧損率增加所致。市況疲弱及金融服務業進一步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影響，令客戶推遲作出科技購買決定。

鑒於上述情況及為與客戶保持長期關係，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必須在綜合考慮客戶需求、預算及實際情況的基礎上提供完整而獨特的「解決方案」，而非單一的产品或服務。客戶需要的是「能夠幫助其實現目標的業務合作夥伴」。因此，管理層一般根據具體情況給予客戶180至365日的結算期（「該項安排」）。

信貸期長短乃按個別情況而定，而本集團於評估對手方的信貸風險時一般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背景、聲譽、信貸記錄、還款能力、資金、審閱對手方的財務資料（如適用）、考慮對手方的還款記錄及評估對手方是否處於破產、被接管或清盤狀態或具有相關記錄。

管理層認為，延長結算期可為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處於困境的客戶提供緩衝期，從而令彼等不致被迫停業並，同時加強與客戶的關係，預期彼等日後將會提供更多業務機會。

鑒於上文所述，管理層認為，由於該項安排允許客戶於二零二三年業務恢復時付款，為彼等提供了靈活性，故延長結算期將有助本集團提高市場競爭力，亦可擴大市場份額。

就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所採納的違約率及回收率的變動

於進行本集團二零二二年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時，管理層專家採納國際研究公司（如穆迪）的違約率及回收率，而管理層認為，由於過往數年並無重大實際虧損，上述違約率及回收率與本集團的預期虧損率相若。

於進行本集團二零二二年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時，由於本集團客戶的結算情況不及二零二一年，管理層專家根據管理層提供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過往結算記錄採用過往實際虧損率。

於過去數年，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香港的銀行及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鮮有拖欠付款之情況，而管理層認為穆迪對FSI部分之回收率對於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而言可作為一個較相似的參考。然而，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收購創智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並於市場推出新的監管科技解決方案產品後，客戶基礎擴展至中小型金融機構，甚至各行各業。於持續時間較長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該等中小型金融機構的業務更易受經濟不穩定的影響。本集團亦注意到於二零二二年發生了延遲付款的情況。經諮詢估值師及核數師後，本集團決定採用過往虧損率，其對於評估該年的整體預期信貸虧損風險更為適合。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0至30日	3,892	1,144
31至60日	5,632	967
61至90日	7,031	8,801
超過90日	15,944	34,047
	<u>32,499</u>	<u>44,959</u>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31至60日	5,632	967
61至90日	7,031	8,801
超過90日	15,944	34,047
	28,607	43,815

本集團了解到，在過去幾年持續時間較長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中小型金融機構的業務更易受到經濟不穩定的影響。在疲弱的市場中，有關客戶會延遲付款。此外，少數客戶的業務出現員工流失，導致付款結算進一步延遲。儘管存在上述情況，本集團已要求若干客戶結算部分逾期貿易應收款項，並對剩下的逾期未結款項給予較長結算期。

管理層密切監察該等客戶的剩餘未結款項，包括於進行保養服務時實地到訪其辦事處、與客戶會面及透過電話聯絡，要求定期付款。

12. 儲備

本集團於本期間及去年同期之未經審核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已於本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內呈列。

13. 承付票

(i)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以本公司行政總裁許智揚先生全資擁有之關連公司Active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Active Investments**」）為受益人發行本金金額5,000,000港元並以港元計值之承付票，以提供足夠營運資金支持本集團之發展計劃及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上述承付票不計息並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到期。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金金額5,000,000港元之承付票已被取消而本公司以Active Investments為受益人發行本金金額8,000,000港元並以港元計值之新承付票（「**第一份承付票**」），以持續提供足夠營運資金支持本集團之發展計劃及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第一份承付票不計息並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到期。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就第一份承付票與Active Investments簽訂延展協議，對條款進行修改，將到期日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第一份承付票的延期被視為重大修改。

(ii)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以Active Investments為受益人發行本金金額3,000,000港元並以港元計值之承付票（「**第二份承付票**」），以提供足夠營運資金支持本集團之發展計劃及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第二份承付票不計息並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到期。

(iii)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就第一份承付票及第二份承付票與Active Investments簽訂延展協議，對條款進行修改，將到期日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第一份承付票及第二份承付票的延期被視為重大修改。

(iv)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就第一份承付票及第二份承付票與Active Investments簽訂延展協議，對條款進行修改，將到期日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延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第一份承付票及第二份承付票的延期被視為重大修改。

獨立估值師對第一份承付票及第二份承付票進行了估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公平值分別約為6,932,000港元及2,599,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一份承付票之總金額約為7,264,000港元（包括其公平值約6,932,000港元及推算利息約332,000港元），而第二份承付票之總金額約為2,723,000港元（包括其公平值約2,599,000港元及推算利息約124,000港元）。

- (v)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以Active Investments為受益人發行本金金額2,000,000港元並以港元計值之新承付票（「**第三份承付票**」），以提供足夠營運資金支持本集團之發展計劃及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第三份承付票不計息，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到期。獨立估值師對第三份承付票進行了估值，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公平值約為1,635,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三份承付票之總額約為1,746,000港元（包括其公平值約1,635,000港元及推算利息約111,000港元）。

承付票之賬面值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欠付一間關連公司之承付票	11,733	11,166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905	9,270
應計費用	7,330	8,115
其他應付款項	2,812	3,337
	13,047	20,722

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31至60日	105	-
61至365日	2,800	8,400
超過365日	-	870
	2,905	9,270

供應商給予的平均信貸期一般為60日（二零二二年：60日）內。

15. 合約負債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提供保養服務	4,416	6,267
電腦軟件合約及特許權租賃	3,153	2,962
招聘服務	696	809
	<u>8,265</u>	<u>10,038</u>

16. 欠負一間關連公司之金額

該金額主要為應付購買軟件商品、專利權費及代本集團已付之開支。欠負一間關連公司之金額的結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均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償還。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7,053,000港元，與上年度同期約20,151,000港元相比減少65%。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純利約為138,000港元，而上年度同期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純利約6,807,000港元。於未經審核收益總額中，(i) 約1,310,000港元或19%來自電腦軟件特許權銷售、軟件特許權租賃及提供相關服務；(ii) 約3,769,000港元或53%來自保養服務；(iii) 約20,000港元來自電腦硬件及相關產品銷售；及(iv) 約1,954,000港元或28%來自金融科技資源服務。收益總額減少乃由於客戶延遲項目採購導致新特許權銷售放緩，同時本集團亦在銷售合約簽訂及產品交付方面對新客戶進行更多考量，從而在營運過程中實現更有效的風險管理。此外，本集團於本季度亦將銷售及營銷資源集中於向市場推廣新推出的「abcWealthConnect」解決方案，亦進一步令新銷售合約的簽訂推遲至下半年。儘管如此，本集團得益於客戶重續FinReg之保養服務合約，期內亦錄得來自保養服務之未經審核收益約3,769,000港元，較上年度同期約3,047,000港元增加24%。此外，由於招聘服務的需求及成功率有所增長，本集團於本期間來自金融科技資源的未經審核收益約為1,954,000港元，較上年度同期約1,547,000港元增加26%。

期內，未經審核營運開支約為4,088,000港元，較上年度同期約7,404,000港元減少45%，主要由於銷售佣金減少（與期內電腦軟件銷售收益減少一致）。

期內，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未經審核折舊開支約為40,000港元，較上年度同期約22,000港元增加82%，主要由於上年度香港辦公室搬遷以及辦公室翻新及購置辦公設備產生額外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584,000港元，較上年度同期約2,263,000港元增加14%，主要由於為滿足本集團業務活動的需要，期內員工人數較上年度同期增加，導致工資增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實行一套審慎的庫務政策，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毋須承受不必要的風險。除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現金及其他短期銀行存款外，目前不允許進行任何其他投資。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欠負一間關連公司之金額及欠負一間關連公司之承付票之須予償還情況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223	235
一至兩年內	11,733	11,166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1,956	11,401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欠負本公司關連公司Maximizer Services Inc.（「MSI」）之未償還金額約為39,000加元（約223,000港元）。欠負MSI之金額主要為應付購買軟件商品、專利權費及已代本集團支付之開支，乃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金額為8,000,000港元、3,0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之貸款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全資擁有之關連公司Active Investments提供之貸款，該等貸款為無抵押、不計息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到期。獨立估值師已對該三份未償還承付票進行估值。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該三份承付票之總金額約為11,733,000港元。（附註13）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以借貸及長期債項除以總權益之百分比列示。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65（二零二二年：0.63）。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將其資產作任何按揭或押記。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所有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以港元或加元計值。本集團之政策為容許各營運實體於有需要時借入當地貨幣以將貨幣風險降至最低。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以貨幣借貸或其他對沖工具作對沖之任何外幣投資。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乃以港元及加元計值。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計值，由於本集團認為其外匯風險甚微，故並無利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要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亦無參與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董事相信，僱員之質素乃維持本集團增長及提高盈利能力之最重要因素。本集團之薪酬組合乃經參考個別員工之表現、工作經驗及市場上之現行薪金水平而定。除基本薪金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外，員工福利還包括醫療保障計劃。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僱用24名員工（二零二二年：於香港僱用23名員工）。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總額約為2,584,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7名僱員已屆僱傭條例（「**該條例**」）規定之服務年期，因此有資格在本集團終止僱用時收取長期服務金。僅於終止僱用符合該條例規定之情況下，本集團方須支付長期服務金。此類款項之估計未經審核最高款額約為275,000港元。

退休金計劃

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為所有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受僱之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存放於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生效之強積金計劃之經修訂規則，本集團及其僱員須各自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惟每月之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乃指本集團就退休計劃基金之應付供款額，並於產生時支銷。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約為10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92,000港元）。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可供減少未來年度之應付供款。計劃之供款一經撥出，即歸僱員所有。

營運回顧

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收益約為7,053,000港元，與上年度同期約20,151,000港元相比減少65%。於未經審核收益總額中，約5,079,000港元來自銷售自主開發軟件，約1,954,000港元來自金融科技資源服務，及約20,000港元來自銷售電腦硬件及第三方產品。

金融解決方案服務

FinReg、FinReg 客戶審查系統及其周邊產品系列（「**監管科技解決方案**」）於二零二一年面市，為本集團帶來積極成果。除收益增加外，本集團自監管科技解決方案獲得的新客戶亦顯著增加。為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造成的經濟影響，企業對投資更為審慎，並拖累全球（包括香港）的經濟增長，而全球金融市場的波動已導致香港股票成交量萎縮，整體投資氣氛亦變得審慎。面對諸多不明朗因素，期內本集團的新銷售合約亦有所放緩。步入二零二三年下半年，隨著所有防疫及隔離措施的取消，預計社會經濟整體將緩慢復甦，而本集團預期監管科技解決方案將恢復其增長勢頭。除銷售電腦軟件特許權及提供金融科技解決方案專業服務外，本集團亦為該等客戶提供相關產品的年度保養服務及其他專業服務，此舉令本集團的收益保持穩定。同時，本集團亦正與若干潛在客戶進行密切磋商，以落實其監管科技解決方案。

金融行業迅速發展帶動市場日益關注監管合規事務，有鑒於此，本集團通過投入更多資源改善及提升其監管科技解決方案（即FinReg），以自動化方式協助客戶進行與證券交易活動相關的交易監察及反洗錢監控，減輕客戶在監管合規方面的經營負擔，從而把握商機開拓這個前景廣闊的市場。此外，FinReg 客戶審查系統亦為協助客戶有效管理客戶審查政策及監管合規要求並支持線上開戶服務的綜合技術平台。

OCTOSTP 系統（「**OCTOSTP**」）及相關服務仍是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之一。本集團在改善業務方面持續取得重大進展，包括強化OCTOSTP之功能，以滿足證券公司在功能方面之需求，進而響應聯交所推出多元化股票交易新平台的技術要求。期內，本集團已就其OCTOSTP客戶完成香港投資者識別碼制度的全部實施工作，確保日後於符合聯交所的規定。

由於將有更多新產品及創新理念面市，本集團致力加強其產品及服務之市場推廣活動。本集團定期與業務夥伴舉辦網上研討會並加強其社交媒體平台，為客戶提供本集團最新的產品開發進度資訊，同時增加與客戶互動的機會。本集團亦將強化策略計劃，開拓新商機，努力克服艱難的經營環境。

拓展產品線

由於金融行業的監管合規事務日趨重要，本集團察覺到監管科技解決方案的市場潛力，並將為強化監管科技解決方案投入更多資源，向客戶提供度身訂造的解決方案，旨在有效保障金融機構客戶免於風險及避免不合規情況。

為加強本集團的競爭力，本集團亦於二零二三年擴充了產品線。期內，本集團開發的新產品「abcWealthConnect」已成功推向市場。abcWealthConnect為針對投資組合、訂單及內部控制的資產管理平台，為外部資產管理服務行業客戶的技術需求提供支持，從而最大限度地提高自動化投資組合構建及績效計算的效率，減少操作複雜性、簡化各種金融產品的管理。隨著於市場上推出abcWealthConnect，本集團收到客戶的正面反饋，亦正與若干潛在客戶進行磋商，採用abcWealthConnect。

本集團的目標為幫助客戶從效率及自動化兩方面提升業務表現，並將繼續探索創新科技解決方案或服務的其他增值產品，以滿足行業需求。本集團亦認為，透過豐富產品線、加強產品功能及持續創新產品技術，可有效提升本集團的市場競爭力。

金融科技資源服務

鑑於利用科技提高工作效率已是市場大勢所趨，加上金融科技的快速發展帶動對資訊科技專才之需求與日俱增，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成功收購創智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令本集團得以拓展金融科技資源服務市場，為客戶提供資訊科技專才借調及支援服務以及招聘服務。憑藉本集團資訊科技專才於金融業之專業知識及經驗，在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的不懈努力下，本集團金融科技資源服務分部於期內的收益亦取得穩定增長。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來自金融科技資源服務的未經審核收益約為1,954,000港元，較上年度同期約1,547,000港元增加26%，此乃由於期內招聘服務的需求及成功率增加。期內，本集團成功擴大其客戶群，並與來自各行各業的新客戶就提供招聘服務簽訂招聘服務合約。本集團亦與若干客戶就提供招聘及借調服務進行密切磋商。

展望

提高營運效率及推動收益增長仍是本集團二零二三年的首要任務。未來一年，董事預期本集團為開發新產品以及進行市場推廣及宣傳所作的努力將可帶來得益。

憑藉更高效的基礎設施和我們在金融行業的豐富經驗，本集團可以把更多的研發重點投放在核心解決方案的改進和升級上，並向市場推出更多新的多元化解決方案。過去數年，FinReg、客戶審查系統及其周邊產品線已成功推向市場，並獲得客戶的高度認可，成為重要里程碑。展望未來，隨著越來越多公司重視監管合規及物色合適的監管科技解決方案，相關產品線將成為香港證券經紀行業中創新監管科技解決方案的磐石。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在市場上推出abcWealthConnect，將產品線覆蓋範圍擴大至金融行業的財富及資產管理領域。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緊跟市場趨勢及行業需求，亦將探索新商機，並擴大現有及潛在客戶為本集團帶來的收益。本公司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擁有多元化的產品及服務範圍。較其他替代方案而言，本集團可藉助自身的技術以較低成本更快捷地將可靠、靈活及創新的業務解決方案投放市場，從而保持其市場競爭力。本集團具備充足的能力面對未來的挑戰，並堅信本集團將做好充分準備，在市場形勢改善時，把握增長契機。

為實現上述計劃，本集團將更加專注其研發能力，同時提升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的質素。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亦將繼續與現有客戶維持緊密的業務關係，開拓潛在客戶市場並致力於二零二三年提升銷售業績。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8條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之好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之好倉，而本公司及聯交所亦無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另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於有關股份之好倉。

相關股份之好倉

a) 本公司：

本公司所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均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到期。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之好倉，本公司及聯交所亦無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另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於有關股份之好倉。

在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新規定前，本公司不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b) 相聯法團：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相聯法團之相關股份之好倉，本公司及聯交所亦無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另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於有關股份之好倉。

債券之好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債券之好倉，而本公司及聯交所亦無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另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有關債券之好倉。

股份之淡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之淡倉，而本公司及聯交所亦無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另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有關股份之淡倉。

相關股份之淡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淡倉，而本公司及聯交所亦無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另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有關股份之淡倉。

債券之淡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債券之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第7及8分部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Maximiz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公司	339,499,095	71.35%
Pacific Eas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公司	16,450,838	3.46%
DGM Trust Corporation (附註)	受託人	公司	355,949,933	74.81%

附註：

DGM Trust Corporation為The City Place Trust之受託人，The City Place Trust全資擁有(a) Maximizer International Limited（「MIL」，其持有本公司71.35%權益）及(b) Pacific East Limited（其持有本公司3.46%權益）。The City Place Trust為全權信託，其受益人包括許教武先生之若干家庭成員，但不包括許智豪先生或林曉凌女士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許教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許智豪先生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許智揚先生之父親。許教武先生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曉凌女士之公公。

相關股份之好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根據本公司與MIL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

1. 本公司向MIL發行本金金額29,699,876.20港元為期五年零利率非上市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根據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轉換權時的初始轉換價每股新普通股0.17港元，於可換股債券附帶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最多174,705,154股新普通股。
2. 本公司向MIL發行123,529,400股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根據行使可換股優先股附帶轉換權時的初始轉換價每股新普通股0.17港元，於可換股優先股附帶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後將配發及發行最多123,529,400股新普通股。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MIL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按轉換價每股普通股0.17港元，悉數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的174,705,154股普通股。隨後本公司向MIL配發及發行合共174,705,154股普通股。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MIL向非凡顧問有限公司出售，而非凡顧問有限公司向MIL購買本公司發行之所有可換股優先股，代價為每股可換股優先股0.049港元。期內概無贖回或轉換本公司發行的任何可換股優先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登記冊上並無記錄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份之淡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淡倉。

相關股份之淡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淡倉。

除前述者外，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其他權益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

審核委員會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此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廣生先生、黃劍豪先生及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組成。廖廣生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黃劍豪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廖廣生先生為本年度審核委員會主席。

列載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之書面職責範圍乃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成立審核委員會之指引」後編製及採納。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亦規定其須檢討本公司僱員可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可對此等事項作出公平獨立之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並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之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之關係。審核委員會為董事會與本公司之核數師在本集團審核範圍內之事宜方面之一道重要橋樑。審核委員會亦檢討財務申報過程，以及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充足程度及有效性。

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之報告及財務報表，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乃由公司秘書保存。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不遜於規定交易準則之操守守則。本公司亦向所有董事作出明確查詢，並無獲悉有不遵守上述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交易準則及操守守則之情況。

企業管治守則

聯交所已頒佈 GEM 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生效。本公司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標準之企業管治守則。為遵守 GEM 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守則條文，本公司已於期內採納相關修訂及條文。除下文所述偏離情況除外，概無董事獲悉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會計期間任何時間沒有遵守聯交所 GEM 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B.2.3 條規定，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超過九 (9) 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

廖廣生先生、黃劍豪先生及 William Keith Jacobsen 先生已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廖先生、黃先生及 Jacobsen 先生已展現彼等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之能力。儘管廖先生、黃先生及 Jacobsen 先生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多年，董事會認為彼等能夠繼續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因此推薦彼等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外，本公司亦認為廖先生、黃先生及 Jacobsen 先生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 5.09 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且根據條款及指引屬獨立人士。此情況偏離守則條文第 B.2.3 條之規定。

為遵守守則條文第 B.2.3 條，廖先生、黃先生及 Jacobsen 先生之續任事宜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呈提並獲股東批准，並須每年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

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新守則條文第 B.2.4(b) 條，倘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任職均超過九 (9) 年，則本公司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此情況偏離守則條文第 B.2.4(b) 條之規定。

廖廣生先生、黃劍豪先生及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均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由於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在任超過九(9)年，為遵守守則條文第B.2.4(b)條之規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正準備於未來幾個月向董事會推薦新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供其考量。

財務報告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1.2條規定，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本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董事會整體及每名董事履行第5.01條及第十七章所規定的職責。

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管理層每季度於本公司常規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提供更新資料以及詳盡載列有關本公司之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之季度綜合財務報表（而非提供每月更新資料）。此外，管理層已適時地向董事會所有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之任何重大變動之更新資料並就向董事會匯報之事項提供足夠資料。由管理層編製並已獲董事會審閱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已載列於本報告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入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許智豪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許智豪先生	(執行董事)
林曉凌女士	(執行董事)
廖廣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劍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Keith JACOBSEN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

本報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聯交所網站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以及於本公司之網頁 www.hklistco.com 刊登。